

# 文山州卫生学校清理职教园区西南角建筑 弃土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学校

乙方：云南华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文山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1日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文山州卫生学校清理职教园区西南角建筑弃土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3、收集地点：文山市职教园区内
- 4、处置地点：文山市三角塘边

## 第二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标准

### (一) 项目实施内容

- 1、供应商负责文山州卫生学校清理职教园区西南角建筑弃土清运及消纳工作。
- 2、供应商负责将建筑垃圾（包含但不限于渣土、砖头、瓦块、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等）清运至合法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建筑垃圾中混杂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由供应商自行依法依规处理。
- 3、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合法消纳场所进行处理，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 4、安全要求

- 4.1 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涉及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情况。
- 4.2 供应商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实施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若因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相应后果。运势及作业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 4.3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避免扰民，并及时处理民扰问题，应杜绝暴力作业，供应商有义务维护采购人名誉，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

应商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处理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等问题。

## 5、文明、环保要求

5.1 供应商应制定清运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供应商在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清运方案规定执行。

5.2 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做好环保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供应商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5.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作业出入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建筑垃圾及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避免扬尘。

5.4 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若供应商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得处罚，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供应商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6、建筑垃圾清运要求

6.1 清运工作实施前，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应保证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2 供应商工作人员如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6.3 供应商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消纳场所，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6.4 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所用的车辆车型。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6.5 供应商应负责制作、填写表单，记录清运垃圾台账，对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6 采购人只负责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力的权力。

6.7 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8 供应商应确保有足够的车辆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开展，供应商雇佣（租赁）的车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6.9 供应商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 消纳地点：具有消纳资格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 7、人员管理要求

7.1 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作业现场的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7.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7.3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8、其他要求

8.1 如遇夜间清运，则夜间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遇重大会议等特殊时期，供应商有义务制定妥善措施，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工作，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工作内容、项目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8.4 供应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二）项目实施标准

1、清运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垃圾场地周围清理干净。

2、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及无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4、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运输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无道路遗洒。

5、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

6、建筑垃圾的处理应到合法消纳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7、项目完成后，须确保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 1、支付进度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小写：¥: 1200000.00 元）

1.2 本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 拨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60%: 柒拾贰万圆整 (72000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拨付剩余 40% : 肆拾捌万圆整 (480000.00 元)，甲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自愿将工程总价的 3% : 叁万陆仟圆整 (36000.00 元)作为质保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一年后支付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场地狭小费、二次搬运、冬雨季措施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保险费、运输费、消纳费、卫生防疫、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4、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2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5、如因财政资金到账滞后影响支付的，双方协商支付时间。

乙方账户名称：云南华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马关支行

账 号：5305016776360000210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代表姓名：王剑巍；联系电话：13887511557。

3、负责按以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的清运方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清运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清运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6、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或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其他约定：甲方对于乙方任何实施方案的审批，均不免除乙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清运全部建筑垃圾，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清运方案，落实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环保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接受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有配合住建委、区、镇级城管部门安全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的义务。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姓名：普秋霞，联系电话：13887634222，该项目负责人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指导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安全管理人，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确需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清运工作，场内清理、倒运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 47

乙方不得以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其工期顺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效力。
- 其他：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合同明确的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 第十四条 附则

-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 采购文件；
  - 采购申请文件、澄清文件及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澄清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加以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蔡忠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救援